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2026年1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公司13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31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的 2,109,6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建伟_____　　叶芙蕾_____　　史 正_____